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和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6-119】。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17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



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与本公司互联网业务相关资产，并对交易双方互联网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与本公司互联网业务相关资产。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股份种类
1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074,873	人民币普通股
2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69,633,187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106,117	人民币普通股
4	计宏铭	38,233,03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8,882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20,688,352	人民币普通股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7,112,282	人民币普通股
9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9,176,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伟	5,882,294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4,979	人民币普通股
4	赵兴宝	2,480,290	人民币普通股
5	郭旭	2,380,409	人民币普通股
6	唐梦华	2,03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	孙文彬	1,2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李云晋	1,140,428	人民币普通股
9	廖咏姬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5,69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包括：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比较复杂，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四、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争取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